

玉田县行政审批局

玉审环表〔2025〕3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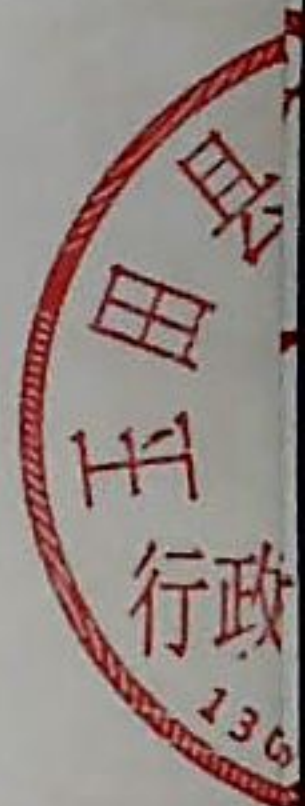
统一编码：91130229MA0D683B2H2025001

关于玉田县鑫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玉田县鑫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包装瓶 1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玉田县鑫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所报《玉田县鑫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包装瓶1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《报告表》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，且公示期未收到异议。根据报告表结论和工程环境影响特点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玉田县鑫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塑料包装瓶100吨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郭家屯镇范家庄村，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原有车间建设，不新增占地，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包装瓶100吨，该项目由玉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玉工信备字〔2025〕17号备案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上同意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。



一、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吹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采用“干式过滤棉箱+活性炭箱”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（P2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，企业承诺同时满足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中“塑料制品行业”绩效评级指标B级企业限值要求。

车间封闭生产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需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、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中“塑料制品行业”绩效评级指标B级企业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；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盥洗废水，厂区泼洒抑尘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，通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

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，最大限度回收利用，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，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中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

加强运营期风险防范工作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

三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SO_2 ：0t/a， NO_x ：0t/a，COD：0t/a， $\text{NH}_3\text{-N}$ ：0t/a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批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负责。

